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居家财产维修保障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212202409290006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家庭财产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内,正常使用水管面盆、厨卫装置、门窗家具、灯具、洁具等居家用具或设备的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导致的居家用具或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且需要维修才能继续使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维修所产生的实际、合理且必要的人工费、交通费、零件费、上门服务等费用进行赔偿。

正常使用是指在产品的原设计条件下,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在适当环境中使用。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宿人、雇佣人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二) 间接损失(见释义);
- (三)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所计算出的免赔金额。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每类居家用具或设备的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中高者为准。

###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类居家用具或设备的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一次事故中多类居家用具或设备的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八条** 对于被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所支付的维修服务金,保险人可按照前款约定赔偿保险金,也可由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代为提供维修服务,保险人在按前款约定计算的赔偿金额内承担第三方相关费用后,视为保险人履行了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 释义

**【间接损失】**指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坏、损毁后,进而造成的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价值的降低以及支出的增加等后果损失。